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文件

榕经开撤字（2026）001号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你（单位）：福建省北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2Y6WL56Q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上岐路1号6#110-115室（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浩

2025年10月，我办收到福建省住建厅及市办转发的“福建省北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实名举报信。2025年10月30日，我办依法对你（单位）于2025年8月5日审批延续的资质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2024年9月14日，因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被莆田市城厢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莆城住建罚决（2024）002号）；2024年10月15日，因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你（单位）被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仙建罚（2024）24-1号）。该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和《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闽建建（2025）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我办于2025年12月1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榕经开告字（2025）001号），告知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办于2026年1月12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2026年1月15日，我办对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进行了集体讨论和研究。经研究，我办决定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你（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三十条第（六）的规定。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建建（2025）1号）第十九条规定，检测机构资质延续应符合“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的规定。你（单位）在申请资质延续时，不符合法定的延续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的规定，本办决定如下：

撤销你（单位）于2025年8月5日取得的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和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四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延续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马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
2026年1月21日